

10.24
109号

中共安徽省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皖健办〔2018〕12号

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健康体检补检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、中央驻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，各大学及有关医疗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省健康体检工作于 4 月下旬正式启动。截至 8 月 31 日，各承检医疗单位的集中体检已结束。目前，仍有部分应检人员由于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参加健康体检，请相关单位积极组织联系补检，确保人人都要参加体检。各承检医疗单位要高度重视补检工作，继续做好体检服务，确保体检质量。补检人员的范围、项目、标准及费用结算等仍按照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附：补检人员登记表



中共安徽省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10日印发
